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桐昆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有网络投票;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榭阳广场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401,470,22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46,000,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长: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董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吕俊先生、副总裁范广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0,122,220	98,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0,122,220	98,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1,470,220	100,00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6,526,580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秋霞、王敏敬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拟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9.44亿元人民币(含本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900亿元(含前担保额度),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3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范围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担保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子公司处获得担保资源。

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金额为49.44亿元人民币(含本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担保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或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杭州西湖区西溪天苑大厦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产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

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5,836,231
净资产	365,550,449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
净利润	1,747,407,076
净利润	11,893,53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除外)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有主债权债务人的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发生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前或前或被担保物的确定日期,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自该期限届满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确定日期;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逾于被担保物的确定日期,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责任期限届满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担保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能及时清偿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9.44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1.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回复、同时,《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中涉及的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披露)》(2023年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更新版))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希、洪瑞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和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的审核结果,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106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2,848,711.04元,对应股数为11,851,6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50%。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

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持有的1,851,60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10日由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1880046236),过户价格为12.8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51,6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确定锁定期满前,除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一次性解锁并分派股息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裕泰 公告编号:2023-12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有网络投票;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D区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489,440	99,930	12,8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五)表决权恢复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七)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八)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九)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十一)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十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十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十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十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十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十七)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十八)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十九)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二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二十一)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二十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二十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二十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二十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二十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二十七)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二十八)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二十九)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三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三十一)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三十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三十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三十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三十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数):185,5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20,348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